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溢利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減少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因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施加的定價指引導致我們未能及時把該增幅轉嫁客戶。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落實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業績。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刊發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